债权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000-S-XH20160001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签署并履行:

甲方(转让人):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咨询服务人):上海联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号大业领地

91 幢

法人代表: 侬锦

联系电话: +86 21 61678365

鉴于:

 甲方愿意将其与其债务人已签署并生效的投资 咨询服务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乙方,
 乙方愿意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受让该等债权(以下 简称"标的债权")。

- 2、乙方同意接受本《债权转让协议》之全部条款, 并受《债权转让协议》之约束。
- 3、"联璧发现"是丙方推出的一款集消费与理财一体的理财工具。"联璧发现"提供各种商品供乙方选择,乙方受让本协议约定标的债权即可获得其在"联璧发现"选择的对应商品,乙方选择的商品以其账户中商品订单显示为准。"联璧发现"只是丙方推出的一款消费与理财一体的理财工具名称,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该理财工具实际情况对该名称进行调整。

现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一、转让债权的条件

甲方应当保证其转让债权在转让交易完成前处于 正常履行状态。正常履行状态系指转让债权处于 还款宽限期内。乙方并未对服务协议的真实性及 债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而甲方应当确保该等服 务协议及债权的真实存在及合法有效性。

- 二、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及商品信息
 - 1、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投资金额大写】元

(小写:),最终以乙方实际支付的债权本金总 金额为准。

(具体金额以丙方网络平台统计公示在乙方个人 资产账户内的数据为准。)

- 2、债权转让生效日为:乙方完成债权本金总额的 支付后的当日。
- 3、债权转让收益期限:;(具体天数以丙方网络平 台统计公示在乙方个人资产账户内的数据为准) 。收益截止日期: 乙方将其全部或部分本金及 收益到期之日。若乙方仅受让标的债权而未在 "联璧发现"选择获得相应商品,乙方受让标的 债权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现乙方已在"联璧 发现"选择获得相应商品,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 受让标的债权取得的年化收益率将低于前述年化 收益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实际年化收益率以"联璧金融"网络平台用户 端显示为准;年化基准天数为365天),利息计 算公式为:债权本金*具体投资天数*年化收益率 /365。债权收益起算日为完成债权本金总额的 支付后的下一日。乙方资金完成兑付的当日,为 其收益到期日。甲方确保其在乙方收益到期日当 日,对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进行回购并返还乙方受

让该等债权时的本金、同时支付乙方持有该等债 权期间内的债权利息。具体本息金额以丙方网络 平台统计公示在乙方个人资产账户内的数据为准。

4、债权转让保证金的收取:

保证金即风险准备金: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提取 比例为10%。根据每单笔债权转让期限与金额实 际情况提取。在单笔债权转让募资完成,并放款 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至指定的风险准 备金专用账户:

户名:上海联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新城

支行

银行账号: 435-166-475-721

- 5、 债权转让截止日为:该笔债权对应的原始债务 人清偿该等债权项下所有债务,完成债务总金额 支付后的当日。
- 6、 债权转让截止后的受让人资金处置:

乙方授权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截止日 当日,为其全部本金及利息提供新的出让债权由 乙方自动完成受让,丙方确保新的甲方债权出让 由乙方受让后,丙方会对新的债权出让人与乙方 进行再次匹配。在债权转让截止后并新的债权受让处理完成前,乙方资金不产生利息。

7、商品信息:乙方在"联璧发现"选择商品的方式、商品的开票、发货、售后保障等信息以丙方在"联璧发现"中公布显示的为准。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不时改变前述公布的信息,乙方同意一旦签署本协议,即认可并全部接受丙方已公布或将来公布的所有有关商品的信息。

三、债权转让对价支付

乙方授权丙方网络平台将金额等同本协议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划付至乙方在丙方指定的合法第三方支付机构开设的账户,再由该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甲方同意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划付至乙方在丙方指定的合法第三方支付机构开设的账户即视为乙方完成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债权的交割

-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完成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之日起,标的债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将在其受让债权份额内取代甲方成为新的债权人,享受债权人的权益。
- 2、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担保债

权及其它与债权实现有关的权利。

五、还款保障

- 1、 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保障方式为: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 2、 受让人需要明确知晓: 当债务人逾期还款时, 受让人可以且仅能通过上述保障方式实现自己的债权权利。尽管有前款约定,对于受让人债权的实现,还须视具体签订的担保函及其他协议的约定。本条第1款的保障方式仅供参考,受让人仍需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
- 3、受让人理解并承诺,为了确保上述保障方式充分有效地履行,同意并授权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可以将受让人也即资金出借人的出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账号、身份证、联系方式等)提供给本协议的还款保障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开具保函/信用证、担保函的机构或公司等)。与此同时,受让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行使如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 (1)在必要时要求转让人增加适当的担保;
- (2)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转让人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等对本协议项下债权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时,亦可要求转让人随时清偿本协议项下全

部债务;

- (3)向担保函开立公司追索;
- (4)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声明和保证

- 1、甲方声明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系其真实、合法、 有效拥有的债权,甲方对该等债权享有完全的所 有权,甲方未在该等出让债权上设定抵押权、质 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出让 债权亦不存在被法院保全、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甲方承诺按照丙方平台的要求向丙方及其客户提 供的真实的债权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包 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 担。
- 2、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未就本协议标的 债权与第三方签订债权出让协议,也未在标的债 权上设置任何权利障碍。
- 3、甲方承诺其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进行转让, 且其在进行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后,须在债权 转让生效当日立即通知原始债务人。

七、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也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裁决、 命令、协议、或承诺。
-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完整、 有效。
- 3、乙方保证用于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是其自有或 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该资金归 属、合法性等问题提出异议,乙方保证负责协调 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丙方或者联璧金 融网络平台无关。若因此给甲方、丙方或者联璧 金融网络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 失。
- 4、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了解标的债权的相关情况以及丙方网络平台的有关业务规则和交易说明,对受让债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受让该等债权后的所有权利、义务有了充分、全面的认识,清楚知悉其中的投资风险,经独立、审慎判断后

仍做出投资决定,自愿签署本协议并承担投资风 险。

5、乙方承诺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丙方提供真实的 个人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 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惩罚等)均由 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视为违约, 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 2、 违约方因违约应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在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防止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 3、各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 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处理等,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提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他事项

- 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
 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乙方以点击确认的方式进行签署。
- 2、协议生效: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受让时成立, 自乙方完成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立即生效。 有补充条款特殊约定的以特殊约定为准。
- 3、债权转让成立后,乙方可至丙方网络平台产品 详情页查看含全部受让人、债权转让信息的《债 权转让协议》。全部受让人、债权转让信息以附 件形式展示,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各方均认可附件的法律效力。
- 4、甲方已授权丙方代其签署本《债权转让协议》 ,并同意本《债权转让协议》一旦经丙方签署, 则视为甲方已一并签署。甲方对经丙方与乙方协 商确定的本《债权转让协议》之相关内容均予以 认可,并同意遵照本《债权转让协议》享受相关 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应责任。
- 5、乙方授权丙方向甲方出具成功受让该等债权的 乙方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相关交 易信息,甲方承诺丙方网络平台向其提供的客户

信息仅用于甲方应对法律监管审核使用,不做其他用途,甲方对客户信息的使用与丙方网络平台无关,且甲方须承担因使用丙方网络平台提供的客户信息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6、若出现乙方需收回资金的情况,甲方授权丙方 将其部分或全部债权进行新的债权转让,丙方确 保乙方已受让的甲方债权重新出让后,丙方会对 新的债权受让人与甲方进行再次匹配,且将会向 新的债权受让人发送新的具体债权匹配列表。

各方同意一经勾选即认可本《债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承诺"本用户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相应的权利义务,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